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1-12 月产量（吨）	2021 年 1-12 月自用（吨）	2021 年 1-12 月销量（吨）	2021 年 1-12 月销售金额（万元）
甲基异氰酸酯类	15,018.27	4188.66	10,618.60	99,734.16
杂环类	4,290.14	570.07	3,833.42	40,131.37
有机磷类	437.93	116.92	344.15	3,625.9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 年 1-12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0 年 1-12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氨基甲酸酯类	9.39	8.85	6.10
杂环类	10.47	13.18	-20.56
有机磷类	10.54	11.18	-5.7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1 年 1-12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0 年 1-12 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肟	5.92	6.71	-11.77
胺	1.48	1.21	22.31
甲酯	1.30	0.73	78.08
氯化物	2.53	2.48	2.02
甲酰氯	4.59	4.41	4.08
烷基酚	6.80	6.12	11.11
液氯	0.21	0.13	61.54
焦炭	0.51	0.46	10.87
片碱	0.33	0.28	17.86
液碱	0.18	0.13	38.46
硫酸	0.09	0.10	-10.00
有机碱	1.68	1.57	7.0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尹霖、蒋彪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认为：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计 300 万元以内	273.40 万元	
咨询设计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预计 1000 万元以内	56.04 万元	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咨询公司 100%股权，已纳入年报合并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预计 120 万元以内	25.54 万元	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安科公司 100%股权，已纳入年报合并范围。
合计		1420 万元以内	354.98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计 300 万元以内	100	0	273.40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预计 300 万元以内		0	273.4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内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周波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水电安装服务；代收代缴天然气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汽车、自有房屋、场地的租赁；餐饮管理；粮油、果品、蔬菜、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租售；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停车场运营管理；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房地产、公共基础设施、停车场及立体车库建设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39 万元，净资产 146.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6.71 万元，净利润 2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利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08,522,916 股，占总股本的 23.50%。中新物业为海利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新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中新物业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适当时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
- 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 77.42%）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柏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农药、氧气、氮气、无机盐、精细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08,480.23 万元；负债总额 80,478.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8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844.57 万元；净资产 28,001.73 万元；营业收入 57,064.24 万元；净利润 2884.19 万元。

2、名 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 100%）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乔广玉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60,837.14 万元；负债总额 58,130.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427.11 万元；净资产 102,706.17 万元；营业收入 154,769.12 万元；净利润 22,381.54 万元。

3、名 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 100%）

住 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盛家墩变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永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0,043.84 万元；负债总额 116.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43 万元；净资产 9927.4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5.41 万元。

4、名 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 100%）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制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3,954.55 万元；负债总额 15,401.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401.32 万元；净资产 8,553.23 万元；营业收入 28,188.88 万元；净利润 305.2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负债率已超过 70%，上述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适当时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 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丁民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4376 号鉴证报告，保荐人招商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0.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53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审验。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51,75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7,951.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7,359,329.6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7,733,700.00 元；资金到位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52,446.7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306,882.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96,602.55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用合计 6,642,125.9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432585	140,000,000.00	14,996,602.5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90155260000657	4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200094045	27,999,481.63		已销户
合计		207,999,481.63	14,996,602.5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含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30.69	19,164.55	-835.45	95.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18.47	否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571.38	571.38		571.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223.88	20,571.38	20,571.38	3,230.69	19,735.93	-835.45	95.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9,773.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 1,499.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长春，2001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邹青栩，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个。

执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王曜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长春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长春	2021.11.17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在天龙集团 2018、2019 年报审计中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等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72 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因 2021 年度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比 2020 年度增加 14 万元。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应执业资质，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到目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402,640.4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0,596,397.88 元；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15,503,293.91 元。

公司结合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盈利水平，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化工行业，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数字智能化、绿色生态化等方向发展，技术领先、规模领先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的研发和生产，具有技术、人才和产业规模优势，形成了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产品检验检测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产业链相对完整，在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快新材料、种业的相关产业布局，着力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链延伸，做精做深农药、制剂及有机中间体等农化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的产业发展领域和业务范围，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和储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拓展安全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与设计、分析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扩大行业影响力。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68 亿元。考虑到公司宁夏生产基地、贵溪新基地等重点项目目前正处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阶段，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情况，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拟提议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